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7樓北區

承辦人：劉人壽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07

傳真：02-27597675

電子信箱：la-16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駕駛分發職缺一覽表與注意事項及報到單位地址、112年儲備駕駛錄取人員保留錄取資格申請書暨切結書各1份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3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，於臺北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「N203會議室」，辦理112年儲備駕駛「第6梯次公開選缺分發作業」，請準時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分發作業，係以「一般類組與保障類組以7：3比例交叉進用」及「公開選缺」方式，依各類組成績高低，遇缺依序分發進用，進用情形將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以昭公信。
- 二、請臺端於113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，至臺北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「N203會議室」辦理報到手續，由本局相關單位說明重要事項後，依序唱名公開選缺，每人限填1職缺，一旦選定，不得變更。唱名3次未到人員，延至本次作業最後順位選缺，最後仍未到場者，由本局逕予分發服務單位。
- 三、請攜帶有效之大貨車以上職業汽車駕駛執照準時出席，現場填寫駕駛執照查驗同意書，選缺後，於1個月內（113年5月30日以前）選1日為「到工日」，並於現場填寫「到工日」，依所填之「到工日」至單位報到工作，未填寫到工日者於113年5月30日至服務單位報到工作，遇



週六、日及例假日（非工作日）順延至第1個工作日，單位地址如附件。

- 四、「到工日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職業汽車駕駛執照、個人部分戶籍謄本（含個人記事）、學歷證件及退伍令，並繳交最近1吋脫帽半身照片4張及勞動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出具之體格檢查表1份（檢查項目詳如附件），填寫履歷表及簽訂「勞動契約」一式3份。本局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16條第1項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若上開檢查未逾該規則第17條之定期檢查期限，經錄取人員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
- 五、案內人員僱用係分配各區隊，分隊之指派係由區隊依權責辦理。分發後，未於1個月內（113年5月30日以前）報到工作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儲備駕駛資格。
- 六、臺端如有本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112年儲備駕駛甄試簡章捌、五規定所列事由之一，致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，得於報到期限屆至前，檢具事證並填妥本局「112年儲備駕駛錄取人員保留錄取資格申請書暨切結書」（詳如附件），向分發單位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